湖北省出台政策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6_B9_96_E 5_8C_97_E7_9C_81_E5_c123_280464.htm 日前,湖北省委办公 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 层就业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继续选 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从2005年开始连续5年, 每年选拔1000名到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工作。 积 极推动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结合实施"一村一名 大学生计划",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本专科毕业生 进村、进社区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基层计划。 从2006年起,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开展支教、 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到3年。 建立高校 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从2006年起连续5年,全省人事、教育 部门每年安排1万名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见习。 实行面向艰 苦边远地区的定向就业制度。从2007年起连续5年,每年在我 省部分院校安排1000名定向就业计划。定向就业实行优惠政 策。 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 场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加便捷周到的服务 。消除社会保障、户籍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政策限制。高校 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 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 对到基层自主创业的 高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企业注册、税费征收、社会 保障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并为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 、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对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 、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各级政府要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 要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营造 氛围、疏通渠道、创造条件。有关部门要做好户档管理、工 龄计算、职称考评、保险续接等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各类 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 完善有关政策, 建立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对到我省基层 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户籍管理政策。对非公 有制单位聘用外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其所在地区不得有落 户限制。到基层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需要人事代理服务 的,3年内由政府人事部门认定的有关服务机构提供全面的免 费代理服务。实行向基层倾斜的工资、补贴等政策。凡到乡 镇以下(含乡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内执行试用期 满后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新的工资制度,适当高定工资 等级。 省级财政要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基础上每年投入部 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建立良好 的成长激励机制。考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要 优先录用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 探索建立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制度。对在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工作达到一定年限 且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部分或全部由政府代为偿还。 完善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的有关政策。对到基层自主创业的毕业生,3年内免交登记、 管理、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初创属公司制法人 的企业,允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万元。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